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编制说明：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编制。全文包含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文件，我局不断强化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工作透明度和社会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途径有 3 类。包括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政府网站、“北仑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和“北仑生态环境”官方微博。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4 条，其中，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政府网站公开 654 条，“北仑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公开 340 条、“北仑生态环境”官方微博公开 836 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条，其中，自然人 1 条，社会公益组织 1 条，其他组织 1 条，依法予以公开 2 条，另有一条因不属于生态环境领域范畴未予以公开，转办相关单位办理。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1. 创新公开形式。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双微”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第一时间发布国家、省、市关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决策部署，第一时间解读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科普环保知识，公开曝光污染问题，积极邀请公众参与，进一步提升了环境信息发布的传播力和引导力。

2. 及时回应事件。我局设立“绿满港城”瞭望指挥中心，认真做好网络及新媒体平台的舆情风险监测、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及时发声，积极做好回应工作，较好地落实了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微博微信回应事件88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680次。

(四) 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作为深化单位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局内分管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全局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了信息公开工作由生态科牵头抓总，办公室、审批科、法规科等相关业务科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我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认真做好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环境处罚公开等内容审核更新，做好相关栏目信息公开发布频率自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认真分类对照，做到按时、规范、完整公开，没有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6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1	0	1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1	0	1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1	0	1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总体较好，但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诉求还有较大差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精准性还有待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下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各个领域信息公开责任人，加大信息公开培训力度，用好用活信息公开阵地，通过网站、双微平台等形式，争取线上线下齐发力。打造高质优秀的宣传阵地、信息公开阵地，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对于生态环境工作的认知。

2. 加大信息公开新渠道。对照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提前谋划信息公开目录。创新公开形式，在全面落实主阵地信息公开基础上，计划举办新闻发布会、民生热点面对面等工作，提到信息公开互动性，力争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的有关规定，我局全年没有收到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对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特此说明。